第二屆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設置辦法

2015.01.29 制訂 2016.12.16 修訂

- 一、為發揚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先生「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」遺訓、特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(下稱本獎)。
- 二、為妥善辦理本獎相關事宜,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 (下稱本會)。
- 三、本會由富邦集團推舉富邦集團董事長、富邦金控董事長、富邦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五至六人為內部委員,另聘社會賢達六至 七人為外部委員,合併組成。
- 四、本會以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為召集人,處理會務,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五、本會設執行長一人,承召集人之命,依委員會決議,處理會務。
- 六、 本獎獎勵對台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領域, 長期耕耘、服務,且有具體成就、貢獻之個人或團體。
- 七、本獎自中華民國 104 年開始,每兩年舉辦一次。其提名及評審 細則另訂之。
- 八、 本獎每屆選出兩位(或組)得獎者,每位(或組)獲贈獎金新台幣 壹仟萬元整暨獎座乙份。
- 九、 本設置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